

校本管理的特點

1. 學校在特定權力下放的範圍內自我管理
2. 學校需要發展其個性
3. 透過參與式決策的程序醞釀, 制定政策
4. 問責

法團校董會的法律地位

- 法團校董會的成立是根據香港教育條例第279章第IIIB部份
- 法團校董會是一個獨立法定團體，具有法定地位
- 校董會 (SMC) 與法團校董會 (IMC)

公權

總結

法團校董會高效能運作時

校董們衷誠地協作：

1. 為學校的性格掌舵 – 實踐學校願景
2. 合規 和 專業地管治學校